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推动 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便函〔2020〕114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实际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第一期）》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推动本地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对接和使用目录产品，通过数字化赋能转型发展。

二、积极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和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的推荐工作。于每季度结束3个工作日内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附件1-1）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附件1-2）报我局中小企业处，电子版发送至 chenyu@gz.gov.cn。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5月27日

（联系人：汪贇娟、陈瑜，电话：83123854、8312393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0〕10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动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企业函〔2020〕69号）等文件精神，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服务活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助力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实现快速安全复工复产和转型成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及活动推荐目录（第一期）》已在工信部中小企业局网站发布。请各地市、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宣传推广，积极推动本地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对接和使用目录产品，通过数字化赋能转型发展。

二、请各地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可在工信部中小企业局网站下载），积极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

型案例和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的推荐工作。于每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附件 1）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附件 2）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电子版发送至 fwtxc@gdei.gov.cn。

附件：1.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
2.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杨楠、黄怡欢，电话：020-83135852、83134726）

附件 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模板

每个典型案例（解决方案）不超过 3500 字，插图不超过 2 个，插图宽和高均不超过 1000 像素。

一、案例简介。案例名称、案例描述（100 字以内）、案例类别。

二、案例背景。案例（解决方案）的实施背景，突出瞄准的中小企业需求和痛点、堵点问题。（400 字以内）

三、案例介绍。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总体介绍，包括服务机构简介，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应用类别、应用场景等。（1500 字以内）

四、典型经验提炼。提炼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赋能中小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1500 字以内）

（一）具体措施和成效。围绕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亮点，深入剖析案例，描述针对性的经验做法以及中小企业应用该产品和解决方案取得的成效。

（二）借鉴意义。瞄准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共性和关键需求，提炼案例可复制推广的点位。

附件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或对接活动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类 别	产品或活动名称	服务商名称	主要功能与特色 (不超过 50 字)	服务对象	推荐理由 (推广应用情况、服务企业数量、举办公益活动 场次、服务人次、市场优惠等，不超过 100 字)	咨询电话 (可对外发布方 便对接)
服务 产品	(可自行增加)					
对接 活动	(可自行增加)					

- 注：1、“推荐单位”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 2、服务产品包括软件产品、数字化设备、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服务、解决方案、小程序、工业 APP、工具包等。
- 3、对接活动包括线上线下活动，要求参与主体为中小企业，具有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服务优惠等实质内容，务求取得实效，切忌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 4、“服务对象”指中小、小微企业（聚焦行业或领域）。
- 5、我们将通过网上专栏公布有关信息，动态调整。将依据报送材料情况、服务成效、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另外发布），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数字化可信服务商、优秀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数字化赋能标杆中小企业名单，请认真组织推荐。
- 6、请于每季度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Pdf 格式，加盖公章）发送至：fwtxc@gdei.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1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